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

開會日期：9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30

決 議 暨 指 示 事 項

1.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 10/23 在立法院召開，其質詢重點有：（辦理單位：各單位、教務處、學研處、總務處、國際交流處、秘書室）
(1)檢討碩士在職專班之增減並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範疇。
(2)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經費運用方面，應嚴格管控，善加使用，並公佈於網站。
- 2.有關 97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即將申請，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鼓勵教師儘早準備，積極申請，並得研訂各項配套措施（含有申請計畫未獲通過者之補助）。（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研處）
- 3.為歡迎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來校進行相關教學研究工作，教務處、學研處、國際交流處訂於 10/25 下午 2:30~4:00 於社科院會議室舉行「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聯誼活動」，由於此類教師在其研究領域上，皆有其出類拔萃之表現，敬請各學院院長踴躍出席，共襄盛舉。（辦理單位：教務處、學研處、國際交流處、各學院）
- 4.有關本校今年度工作績優人員（含職員、助教、警衛、服務員、約聘僱人員）已於 10/20 日遴選完畢，並順利產生績優模範代表，亦將於校慶時公開表揚；建議人事室、總務處得適時規劃安排榮獲工作績優人員於「推動校務行政事務座談會」時做工作經驗分享，相互學習，快樂成長。（辦理單位：人事室、總務處）
- 5.近幾年來由於高教人力精簡及執行 5 年 500 億計畫案與教師評鑑、單位組織調整等多重壓力下，學術行政單位主管暨同仁皆倍感負荷與沈重，唯此刻單位相互間之橫向連繫、協調、配合格外重要，針對彼此相關業務，幕僚同仁應面對面相互溝通、瞭解、體諒，尋求可行解決方法，切勿只一味釐清「分工」立場，而不肯相互「合作」，如此將相互制掣，造成誤解，校務工作亦將停滯不前；此外單位主管除扮演調和鼎鼐的功能外，更應具備有專業的決斷力與情緒管理的抗壓力，所謂「慎

謀」後而「能斷」即是。(辦理單位：各單位)

6.學務處報告：學務處目前工作重點事項有：

(1)舉辦校慶活動(11/11 週六)

(2)爭取 2009 世界運動會場館借用及整修經費(體育館、逸仙館、中山附中體育館)

(3)舉辦本學期各院院導師會議(11 月~12 月)及全校導師會議(12/27)

(4)編輯出版中山家長通訊(12 月初)

(5)配合教務處 e 化教學學習平台，將規劃統整學生綜合資料庫系統，屆時請計網中心技術協配合。(辦理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計網中心)

(6)舉辦海外就業研習營(10/28~29)，及 2006 國防工業訓儲企業徵才說明會(10/23~27)

(7)辦理共同助學方案、社團評鑑、新生盃運動競賽、學生交通安全宣導等。

7.總務處報告：

(1)有關皇嘉公司處理海水浴場遊客溺水事件案，因各單位(民代、教育部)皆相當重視，本校已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因應協調會，並督促皇嘉公司儘速依法能圓滿處理。(辦理單位：總務處、秘書室)

10.推教中心報告：

(1)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於 10/18 蒞校訪視，推教中心 95 學年度補助開設班次為「行銷經理人員管理實務班」，當日評鑑委員對所呈顯的相關資料及成效相當滿意，給予極高的評價，對往後申請職訓局委辦之課程有良好之助益。(辦理單位：推教中心)

(2)關於租借國際商工大樓作為本校推廣教育校外上課場地事宜，目前已進行動支作業即將上網公告；另感謝圖書館所提供之課桌椅、沙發等，俟國際商工大樓整修工程完工後，再將相關設備進駐教室。(辦理單位：推教中心、總務處)

11.日本專修大學於 10/8 蒞校參訪，該校有意願與本校進行學術交流，並締結姊妹校，請國際交流處協助負責辦理。(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

12.國際交流處報告：

- (1)賓州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執行主任 Dr. Kristine Billmyer 於 10/20 來訪並與國際交流處簽署合作伙伴協議書，未來雙方將就雙聯學位及國際訪問學生之合作事項進行規劃。(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
- (2)英國文化協會 (British Council) 於 10/20 邀請教育部及國內獲得 5 年 500 億補助的 12 所大學開會討論如何協助台灣與英國大學建立交流合作關係。會中決議兩國將建立大學資料庫，未來各校可經由資料庫尋找合適之合作對象。(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

13.人事室報告：

- (1) 95 年 10/19 第 304 次校教評會決議：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教學人員，因急需辦理工作許可證，授權人事室於學研處、教務處審查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即可先行核發聘書，以利外國教師辦理工作許可後入境。(辦理單位：人事室、學研處、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2)近期學校職員人員異動情形如下：
 - ①教務處秘書由蕭閔月陞任，自 95 年 10 月 19 日生效。
 - ②人事室組員張麗珠榮陞至高雄市成功國小及獅甲國小擔任人事室主任，自 95 年 10 月 23 日生效。
- (3)為加強同仁對消費者保護教育之認識，並提高對消費者保護意識之重視，人事室於 10/31 日下午 2:00~4:00，邀請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呂英瑋秘書長，在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舉行專題演講「消費權益面面觀」，請各主管踴躍參加並鼓勵所屬教職員生參與。(辦理單位：人事室)
- (4)本 (95) 年度文康旅遊活動輪由各一級單位辦理，因年度即將結束，請尚未舉辦之單位，於 12 月底前，儘速規劃執行完畢。(辦理單位：各單位、人事室)

14.教務處報告：

- (1) 94 學年度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業於 10/24 日審查完畢，6 位獲獎同學將於校慶當天接受頒獎。(辦理單位：教務處)

(2)為協助教師運用或設計 e 化教材，教務處邀請資管系陳年興主任於 11/10 日在管理學院 3 樓 3026 室講授「數位學習與知識管理」，歡迎各學院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3)教務處為讓學生了解學生領導力認證制度的目的、內容及申請流程，將於 10/30 (一) 下午 5:10 於行政大樓 5007 室召開說明會，請鼓勵所屬學生報名參加。(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5.秘書室報告：

秘書室近來執行工作有：

(1)大學法修正後各單位應辦事項工作分配。(10/25 彙整)

(2)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1 召開)。

(3)規劃辦理全國大學校長會議 (暫定 96 年 1 月～3 月)

16.有關學校部份單位系所組織調整案 (系所整合)，其有關學生權益之保障與維護，請秘書室行文敬知各單位。(辦理單位：秘書室)

17.有關教育部日前轉行政院函，有關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時，應配合檢討改進事項一案，因內容涉及委外決策、簽約履約等共同性問題暨建議事項，請學務處、總務處詳加研究，以為未來委外之重要參考。(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人事室)

18.文學院報告：謹訂於 10/28 (六) 下午於文學院藝術大樓演藝廳舉辦「余光中•年年有餘暖壽會」，敬請各單位主管蒞臨指導。(辦理單位：文學院)

19.理學院報告：理學院將於 10/27～29 舉辦 ISNACA2006 國際學術研討會，歡迎踴躍參與。

20.管理學院報告：管理學院近來與韓國高等理工學院暨奧克蘭大學皆進行實質性學術交流與參訪研究事宜。

21.社科院報告：

(1)社科院大陸所於 10/26 (四) 早上邀請前駐歐盟代表程建人蒞校專題演講，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2)社科院正積極廣徵如何提學術研究辦法，期待社科院未來能煥然精

進。

22.學研處報告：

- (1)本校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已發函送各院（中心）知照，請於 11/20 日前彙整院（中心）及所屬系所要點送交學研處彙辦，俾便統一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院（中心）之配分權重請依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訂定，系所則請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各學門評鑑項目配分權重規定訂定。（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研處）
- (2)學研處已發書函通知「95 學年度大三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碩士班獎學金」甄選通過者務必報名參加本校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時間為 95 年 10/25～31 日下午 6 時整），以符合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資格，敬請各系所再次提醒所屬學生申請。（辦理單位：各學院、學研處）

23.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 (1)本學期第一場中山通識教育講座訂於 10/25（三）下午舉行，邀請成大顏鴻森講座教授主講，題目：創意設計與古代機械之研究。
- (2)本學期第二、三場中山通識教育講座將於 11/8（三）及 11/9（四）分別邀請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及民進黨游錫堃主席蒞校專題演講，屆時請與會主管踴躍出席。（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各單位）

24.附中報告：

- (1)附中校慶運動會及八德大樓落成典禮，皆圓滿順利完成。
- (2)有關附中減招事宜，近期將召開協調會，俟後再行報告。

25.請各學院院長針對加強國際化交流、締結姊妹院及鼓勵增設英語學程事宜（學校未來將給予競爭性經費支援），積極主動，配合辦理。（辦理單位：各學院、國際交流處、教務處）